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约 10,600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其 98% 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建设超支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600 万元。公司拟与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枣庄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其 98% 股权，聚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600 万元。

本项目包括以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新建枣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规模 2 万吨/日，投资额约 4,600 万元（不含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不含除臭设施）；以“建设-维护-移交”方式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约 33 公里，投资额约 6,000 万元。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聚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栩；注册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9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投资、研制、开发；科技工业园、产业基地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光伏、锂电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实际控制人：枣庄市人民政府。

（二）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局长：袁现旺；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9 号。

（三）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李建勋；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9 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枣庄高新区建设局与枣庄首创签署《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由于协议签署时枣庄首创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由公司作为股东代为草签。

特许经营期：30 年，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基本水量：自枣庄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开始，前三年分别为 1.2 万吨/日、

1.2 万吨/日、1.5 万吨/日，第四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 1.8 万吨/日。

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枣庄高新区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枣庄市人民政府同意，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枣庄高新区建设局与枣庄首创签署《污水管网投资建设合同》，由于协议签署时枣庄首创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由公司作为股东代为草签。

合作模式：采用枣庄首创投资建设、建成后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分期回购、回购期内由枣庄首创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模式进行。

建设范围：枣庄高新区污水收集管网（含污水泵站）工程，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拦污闸前污水收集管网，长约 33 公里，建设形成设计范围内的有效污水收集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回购期：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向枣庄首创支付完毕最后一笔回购款之日止。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由公司与聚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其 98%股份；聚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股份。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拓展山东省水务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与区域内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在山东省其他区域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超支风险：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地质勘探，存在一定工程建设超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完成地质勘探工作，并根据实际地质勘探情况，优化设计，最大程度控制造价。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